## 臺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修正條文

項次	違規事項	違反條款	裁罰法條及罰鍰上、下 限(新臺幣)	獎金核發比例
1	載運廢棄物、剩餘土 石方清除機具未隨 車持有相關證明文 件。	第九條第一項	第四十九條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2	遛狗便溺未隨手清 理。	第十一條第六款	第五十條 1千2百元-6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50%
3	未依規定任意棄置 垃圾包。	第十二條第一項	第五十條 1千2百元-6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50%
4	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執行一般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理過程,未符合「一 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處理辦法」規定。	第十二條第一項	第五十五條 6 千元-3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40%
5	應回收廢棄物,其回 收、貯存、清除、處 理等未符合中央主 管機關所定之規定。	第十八條第一項	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6	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一定規模以上 廢棄物之回收處理 業,未辦理登記、申 報。	第十八條第三項	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7	責任業者未依規定 於物品或其包裝、容 器上標示回收相關 標誌。	第十九條	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8	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 虞者,未依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限制販 賣、使用之規定者。	第二十一條	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千2百元-6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
9	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 虞者,未依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禁用或限 制製造、輸入之規定 者。	第二十一條	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10	未依規定傾倒廢土 或棄置廢棄物。	第二十七條第二款	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-6 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50%

	T			T
11	未依規定塗鴉行為	第二十七條第二款	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-6 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50%
12	張貼或噴漆廣告污 染定著物之行為人。	第二十七條第十 款、十一款	第五十條 1 千 2 百元-6 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50%
13	清除、處理一般事業 廢棄物,不符合法定 之方式。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	第五十二條 6 千元-3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
14	清除、處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,不符合法定 之方式。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	第五十三條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5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15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輔導設置之廢棄 物清除處理設施之 營運、管理等,未符 合管理辦法規定之 事件。	第二十八條第四項	第五十五條 6 千元-3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40%
16	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處理設施,不得合併 清除、處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。	第二十八條第七項	第五十三條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5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17	事業未依規策等業務的人。 事業業務的主義 一至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	第三十四條	第五十二條 6 千元-3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40%
18	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一般事業際或處理方 法及設施,未符合 下事業廢棄物貯存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施標準」規定。	第三十六條第一項	第五十二條 6 千元-3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40%
19	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未依規定 地點任意傾倒水肥。	第三十六條第一項	第五十二條 6 千元-3 萬元	實收罰鍰罰金額 50%
20	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方害,清除或處理方 法及設施,未符合 下事業廢棄物 方 法 及 致 於 , 表 於 於 , 表 於 於 於 , 表 於 於 , 表 於 的 , 持 於 的 , 方 。 入 。 入 。 入 。 入 。 入 。 入 。 入 。 入 。 入 。	第三十六條第一項	第五十三條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5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21	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從事事業廢棄物之 輸入、輸出、過境、 轉口。	第三十八條第一項	第五十三條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22	事業廢棄物經公告 禁止輸入,而予以輸	第三十八條第三項	第五十三條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
	入者。			
23	屬國際公約列管之 一般 廢棄 物之 輸出、過境、轉口,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,而予以輸入者。	第三十八條第四項	第五十三條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30% (每件五萬元為限)
24	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再利用,未依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規定辦理	第三十九條第一項	第五十二條 6 千元-3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40%
25	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之業務。	第四十一條第一項	第五十七條 6 萬元-30 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30%(每件五萬元為限)